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

总裁班子有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

第五章 信息传递的工作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的第一季度、

(十三)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由计划财务部提供；

(十四) 受中国证监会稽查、处罚事项(如有)由董事会秘书提供。

第五十条 除编制定期报告或会议文件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各部门及子公司传递相关信息资料的期限外,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在涉及信息披露的事件或行为